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
- （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 （3）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